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3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敏女士、龙经先生、丛日楠先生、李进取先生、吕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群先生、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刘洪群先生、张海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已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敏：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士学位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MBA），1993-2007年服务于捷迈中国；2008-2009年服务于庄臣泰华施亚太市场部；2009-2022年服务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历任骨科专业教育与营销服务副总监、骨科事业部关节业务总监、骨科事业部创伤业务总监、爱惜康外科事业部多个重要管理岗位等，2018-2022年期间曾担任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骨科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负责骨科事业部的业务发展战略、创新市场发展及产品线管理等，是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中国董事会成员之一，也是亚太区骨科领导团队成员，同时在先进医疗技术协会担任中国常务理事一职。2023年3月至今担任威高集团副总裁，2024年3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威高集团及控制的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龙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6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持有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取得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加入威高股份，历任销售管理部副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副总裁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威高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威高股份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威高股份董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

截至目前，龙经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11股480,000股及内资股4,800,000股，合计5,280,000股；目前，威高股份持有公司股票20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63%。除在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控制的子公司任职外，龙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龙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丛日楠：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烟台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9年修读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课程。2003年8月加入威高股份，历任注射器生产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行政总裁助理、临床护理事业部副总经理、临床护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威高股份行政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威高股份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取得医疗器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近二十年医疗器械行业生产及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丛日楠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11股200,000股及内资股1,600,000股，合计1,800,000股；目前，威高股份持有公司股票20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63%。除在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及控制的子公司任职外，丛日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丛日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进取：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获外科学（骨科）硕士学位。2013年至2016年历任威高骨科市场专员、脊柱产品经理、脊柱市场总监；2016年至2020年历任北京欧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商务总监；2020年至2022年6月历任威高骨科脊柱北区销售总监、威高骨科华北区销售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品牌中心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威高骨科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李进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进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苏云：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本科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2009年至2015年历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务经理、会计中心经理；2015年至2020年历任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威高集团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吕苏云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的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威高股份内资股80,000股，目前，威高股份持有公司股票20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63%。吕苏云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苏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渭：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起，历任山东矿业学院教务处实验设备科科长、济南研究生部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1998年7月起，先后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大学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山东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党工委书记、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威高骨科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洪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建国：男，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生物医学工程博士，教授。1994年至2000年，任Philips伟康(美国)公司全球商务拓展总监；2001年至2006年，任美国Vitalog公司总经理、CEO；2007年至2015年，任凯迪泰医学科技公司创始人；2015年至2020年，任美国RestMed瑞思迈公司(中国区)CEO；2015年至2021年，任AdvaMed美国先进医疗技术协会中国董事会副主席、常务理事；2011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授(兼职)、大健康创新与人才发展中心总顾问；2015年至今，任迪泰医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24年至今，任以色列Flight(飞特)医疗技术公司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海燕：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2006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截至目前，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陈敏女士、龙经先生、丛日楠先生、李进取先生、吕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洪渭先生、孙建国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敏女士、龙经先生、李进取先生、孔建明先生、刘洪渭先生回避表决。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亭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

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龙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丛日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进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吕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刘洪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6/3/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参加本次股东会特别提示如下：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龙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丛日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进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吕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洪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	-	√
4.02		√	-	√
4.03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002966	苏州银行	2026年2月24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王一

2、取消议案原因

2026年2月9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6年2月26日，本行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一先生《告知函》，其因个人原因，拟不再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据此，本行不再将王一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取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2）中关于选举王一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次取消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子议案的取消，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本行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批复之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

三、除取消上述子议案外，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子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现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崔庆军	√
1.02	王强	√
1.03	李伟	√
1.04	赵刚	√
1.05	张统	√
1.06	陈文颖	√
1.07	钱晓红	√
1.08	张伟	√
1.09	毛竹春	√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李志青	√
2.02	陈汉文	√
2.03	夏平	√
2.04	赵欣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和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7，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适用累积投票制，本行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
1.01	崔庆军	√	
1.02	王强	√	
1.03	李伟	√	
1.04	赵刚	√	
1.05	张统	√	
1.06	陈文颖	√	
1.07	钱晓红	√	
1.08	张伟	√	
1.09	毛竹春	√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
2.01	李志青	√	
2.02	陈汉文	√	
2.03	夏平	√	
2.04	赵欣	√	

说明：上述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9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月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604.54